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 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114

二〇二四年三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

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征集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4-QC011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是否评定分离	否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无
候选中标供应商	1家
中标供应商	1家

征集文件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件

评审信息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评审指引表

格式 1 声明函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 5 报价表

格式 6 服务方案

格式 7 差异表

格式 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采购公告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114
- 2、项目名称：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947,273.21 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947,273.21 元
-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 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征集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

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征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3月2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8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
5	4.7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项目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 1 份。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18.8	开标	详见《采购公告》
12	19.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26.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 33 条款”)
15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47,273.21 元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征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公开征集采购方式说明: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单位可结合实际需要，重新实施采购或依据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在评标现场即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

邀请竞标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邀请特定范围内 2 家以上供应商参加投标，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根据本项目评审信息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采购方式说明:是指采购单位自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的采购方式。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价格部分 (G) (总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技术部分 (J) (总分 56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安装调试；</p> <p>2、拆装服务；</p> <p>3、维护计划；</p> <p>4、技术支持；</p> <p>5、技术培训。</p> <p>(二) 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四项内容得 2.5 分；</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包含以上任意三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任意两项内容得 1.5 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技术方案到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加 7 分；</p> <p>2、项目需求分析较全面，技术方案较到位，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加 4 分；</p> <p>3、项目需求分析一般，技术方案一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一般，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1 分；</p> <p>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应急保障方案	10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各种应急视频布控方案；</p> <p>2、数据传输方案；</p> <p>3、技术保障方案，并列举具体应用案例。</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响应程度、科学性强的，加 7 分；</p> <p>2、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响应程度、科学性较好的，加 4 分；</p> <p>3、应急保障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响应程度、科学性一般的，加 1 分；</p> <p>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项目重点难点	10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议，包含以下内容：</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p> <p>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7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4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维护配套措施	10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维护配套措施，包含以下内容：</p> <p>1、针对本项目所配置的工具情况；</p> <p>2、针对本项目所配置的备品备件情况；</p> <p>3、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性保障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任意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维护配套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加 7 分；</p> <p>2、维护配套措施方案较科学、合理，较符合项目要求，加 4 分；</p> <p>3、维护配套措施方案全面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加 1 分；</p> <p>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项目完成（服务	8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8</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分，否则不得分。</p> <p>1、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办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业务资料；</p> <p>2、承诺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并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p> <p>3、承诺服务期满后，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有偿服务。</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违约承诺	8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违约承诺，承诺按照中标考核要求及完成进度要求进行履约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商务部分(S) (总分34分)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p>(一) 评分内容：</p> <p>2021年3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专指应急保障服务或应急技术保障服务或布控巡检服务）业绩且项目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只计算一次。</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的项目验收报告（或履</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约评价)证明材料;</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注:为便于评委评审,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p> <p>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系统工程类或计算机类或电气类)得2分;</p> <p>3、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的得1分;</p> <p>4、具有3年(含3年)应急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验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工作经验不足3年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 同个服务单位或多个服务单位累计的工作年限均可得分,工作年限以项目合同累计服务期限。</p> <p>(二) 评分依据:</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2、提供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的证明文件；</p> <p>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驻点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13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驻点服务人员需为投标供应商自有员工，且数量不少于2名，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驻点服务人员学历情况：每提供一名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驻点服务人员具有3年（含3年）应急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验的（工作经验不足3年的不得分），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在满足3年（含3年）应急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工作经验每增加1年加1分，每名驻点服务人员最高加3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注：同个服务单位或多个服务单位累计的工作年限均可得分，工作年限以项目合同累计服务期限）；</p> <p>3、驻点服务人员获得过技能大赛安全防范系统类相关荣誉情况，每提供1名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提供驻点服务人员清单；</p> <p>2、提供驻点服务人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p>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p>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3、提供上述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4、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甲方公章或合同甲方业务章的证明文件；</p> <p>5、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p> <p>6、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服务网点	3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3分。</p> <p>（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总得分		100	N=J+G+S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	备注
(N) (总分 100分)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4%-6%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 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供应商 / % (请在 4%-6% 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 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 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

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注：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预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1 项	人民币 947, 273. 21 元	无

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项目背景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化、高清化视频监控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应用，网络化信息管理建设步伐在加快，特别是移动多媒体业务的推出以及 4G 无线带宽的增长。如何有效、快速的掌握监控领域内的每一处变化，已经越来越成为监控领域的另一个快速增长需求。通过 4G 视频监控系统，能将位于不同地方的视频通过 4G 移动网络直接在指挥中心、用户远程终端中显示和控制。

利用 4G 网络搭建一套快速布控视频及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快速布控摄像机的远程巡检、突发事件的应急视频传输和录像回放；从而做到快速布控摄像机故障及时发现、及时排除，充分发挥每一台快速布控摄像机在视频应急应用方面的作用。同时将突发事件现场视频以最快捷、最安全、最实时的方式传回指挥中心，使指挥中心能够加快信息传达及沟通的效率，更及时更准确的掌握信息，提高指挥决策能力。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

1、快速布控设备拆装服务及平台软件更新

原有进行了 4G 联网改造的 150 台快速布控设备已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求，本服务项目需重新提供满足现有需求的 150 台快速布控设备拆装服务，并对新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含流量卡），按需求提供相关拆装服务到指定地点。

由于原平台服务器和平台软件已无法满足新视频平台的对接和运用，需更换新平台服务器和平台软件以满足新设备新功能的接入和运行及平台对接；同时增加软件授权并增加相应的安全检测措施以提高系统和网络的安全稳定。

150套快速布控设备维护及4G流量			
序号	服务内容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4G联网主机及配件维保服务（含摄像机、硬盘）	台	150
2	平台服务器及平台软件授权、安全检测	项	1
3	流量卡（2GB/张/月，可合并流量池）	张	150

2、特殊场景设备租用及拆装服务

① 针对近年频发高层楼宇打钢珠等警情，需配备俯仰角度较大及具备光学变焦特写细节场景功能，智能分析功能的快速布控设备进行抓拍和录像。对于重点人员管控、监视居住人员和重点区域的管控，因事件的时长、地点不确定性需灵活采用各类型枪机、半球等4G快速布控设备快速进行安装以便实时掌握现场情况。

② 4G太阳能高清布控一体机应用于无法敷设传输线路且安装不便的区域，设备安装无需新立杆、供电、网络传输线路的敷设，根据现场情况可以更快速的架设4G太阳能高清布控一体机以解决短期的供电和网络问题快速实现现场视频传输、观看等需求。

③ 对于一些无法敷设供电、网络传输线路且现场太阳光照和安装不便的重点区域采用4G电池版快速布控枪/球设备并利用大容量磷酸铁锂电池供电可实现快速安装、实时视频的传输，以满足指挥中心等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画面预览、视频回放、下载的需求。大容量磷酸铁锂的安全性、稳定性也能满足长时间的供电需求，可根据安保的时间长短需求更换满电电池继续安全稳定的工作。主要用于重点区域、人员管控和预警，并应需求安装到指定地点。

④ 针对大场景、复杂路面等需要拍摄角度大于90°的场景，增加全景、智能全彩枪球予以全覆盖。

特殊场景设备租用及拆装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4G电池版移动布控枪/球及配件	台/次	60
2	智能全彩枪球（200万像素及以上）	台/次	60
	支持全景、特写镜头、支持前端存储，含256GB内存卡		

3	4G 太阳能布控高清一体机	台/次	60
	200 万及像素以上，支持前端存储，含 256G/512G 内存卡、太阳能板、蓄电池		
4	高清智能分析网络摄像机	台/次	36
	200 万及像素以上、4G 全网通、支持前端存储，含 256GB 内存卡		
5	流量卡（2GB/张/月，可合并流量池）	张/年	160
6	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含支架、电源	台/次	100
7	高清半球网络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含支架、电源	台/次	100
8	高清高速球型网络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支架、电源	台/次	100
9	高清云台枪（垂直 90° 水平 360°）	台/次	30

3、应急技术保障服务

为提高重大安保工作及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的能力，满足临时指挥部搭建、临时网络接通、信号传输、指挥车出动设备调试等工作，使指挥中心能够加快信息传达及沟通的效率，更及时更准确的掌握信息，提高指挥决策能力，从而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提供相关应急技术保障服务，包含相关设备的临时租用、安装、调试和现场服务保障等。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采用 KVM 切换器（或小型视频矩阵）、16 路、8 路双网口 NVR 录像机，5.8G 无线网桥、千兆交换机、百兆交换机、光纤收发器，4G 全网通路由器、金属防水设备箱及拆装、无线流量卡等。

应急技术保障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KVM 切换器（8 路 VGA/HDMI 切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台/次	30	含所需设备、安装、拆除、调试、联网、现场操作培训、现场技术保障、现场技术
2	小型 4 口 NVR 一体机（内置 1T SSD、支持 POE）	台/次	80	
3	8 路双网口高清 NVR（含一块 4T 硬盘）	台/次	80	
4	16 路双网口高清 NVR 录像机（含 1 块 4T 硬盘）	台/次	30	
5	5 口/8 口/16 口百兆端口 POE 供电交换机	台/次	30	
6	4G 内置 256G 存储高清枪机及配件	台/次	100	
7	4G 内置 256G 存储球型摄像机及配件	台/次	30	

应急技术保障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存储卡 128G/256G	张/年	100	保障不低 于2名技术 人员；含所 需车辆及 工具。
9	32路双网口高清NVR录像机（含1块6T硬盘）	台/次	30	
10	5.8G无线网桥	台/次	20	
11	8/16口千兆交换机	台/次	20	
12	4/8/16口百兆交换机	台/次	20	
13	光纤收发器（千兆）	台/次	20	
14	4G全网通路由器（工业级）	台/次	150	
15	金属防水箱	台/次	200	
16	流量卡（6GB/张/月，可合并流量池）	张/年	30	
17	辅助材料（网线、电源线、扎带、PVC线管、支架、插排、水晶头等）	项/年	1	
18	驻点技术服务（人工费用）	人/年	2	
19	车辆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	台/年	1	
20	管理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用及利润	项/年	1	

（二）服务要求

1、拆装服务：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以下简称罗湖分局）进行该设备的拆装和迁移需求；快速拆装服务2小时内响应，拆装在24小时内完成；紧急事件拆装在6小时内完成，快速拆装服务原则上无上限次数限制（拆装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维护计划：维护人员每天定时查看快速布控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并维修。

3、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为2小时至6小时，紧急事件提供7×24小时协助调取录像服务。

4、项目人员及设备车辆要求：

设备车辆要求：为了应对日常巡检维护、快速拆装需要和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投标供应商需配备1台施工车辆（含所有拆装必须的工具如发电机、伸缩梯、电钻、万用表、工具

箱、电脑等工具）；

人员要求：

（1）驻点人员：2名技术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节假日遇到特殊情况需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

（2）项目负责人：1名。

5、技术培训：不定期对罗湖分局每个辖区派出所相关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必要时采取一对一单独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技术性能、功能使用、录像下载等，参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

6、设备升级：租用期内对已知的软件缺陷和新功能进行升级（设备升级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7、备品备件：租用期内，升级后的设备发生故障不能运行时，及时提供周转替换设备。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一年为本次采购的中标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前，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但合同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满3个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一期（共计3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中标总服务费用/12个月）。

2、合同签订满6个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二期（共计3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中标总服务费用/12个月）。

3、合同签订满7个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三期（共计1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中标总服务费用/12个月）。

4、合同签订满12个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第四期（共计5个月）的服务费（每月服务费=中标总服务费用/12个月）。

5、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相

应金额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中标人提供发票的时间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如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6、因中标人迟延提供发票、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采购人不可控的原因导致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支付的，不属于付款违约。采购人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申请支付手续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947,273.21 元，超出预算控制金额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须包括：维护费、配件采购及更换费用、测试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中应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调整工作内容，总费用不变。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其他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如若中标，需配备 1 台深圳牌照施工车辆和 2 名驻点服务人员。**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审指引表
- 四、声明函（格式1）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八、报价表（格式5）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十、差异表（格式7）
-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二、其他评审指引			
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1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

3. 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司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方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征集文件要求数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

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 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应急保障及快速布控服务项目	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 1、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3、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1				
2				
3				
...				
合 计：				

注：本表格式可调整，报价表上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应急保障方案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维护配套措施
-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违约承诺
- 7、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 责人						
2	项目团 队成员						
3							
4							
5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差异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说明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全部满足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征集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征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征集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征集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7) 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审指引表
- (4) 声明函（格式1）
-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4）
- (8) 报价表（格式5）
- (9) 服务方案（格式6）
- (10) 差异表（格式7）
- (11)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电子档一份。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

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

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

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 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6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采购	货物采购	工程采购
100	1.50%	1.50%	1.00%
100-500	0.80%	1.10%	0.70%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签订的第(合同编号) 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 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 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 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 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 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_____ (公章)

签发人签字：_____